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監 護 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
至民國114年1月3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目前在安置處
所受良好照顧，情緒表現穩定，安置期間透露在家居住時與一成年
男性肢體動作親密，甚至發生性猥褻事件，其監護人於知悉後
未積極阻止該男性進出案家，難認已發揮親職功能及提供足夠保
護，另相對人之監護人因傷害案件入監服刑，原生家庭無人可提供
相對人保護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，爰聲請對相對人
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劉哲瑋

